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9號

聲請人 顏駿維

相對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3年11月8日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5,666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在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5,666元，然相對人並未依約給付，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業據提出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稽，且此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調解方案為強制執行，於

01 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按  
03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依首揭規  
04 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  
05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  
06 2項所示。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劉 明 芳